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互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靖互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推荐靖互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靖互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靖互股份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核心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靖互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英大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靖互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6年7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有王岚、周建武、周耿明、洪斌、罗文魁、国汉芬、房芮羽七人，其中：周耿明为律师、周建武为注册会计师，国汉芬为行业分析师、王岚为内核专员。本次参会的内核成员的构成符合规定，且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内核成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

1、备案文件的齐备性；

2、项目小组成员是否符合条件；项目小组成员，特别是其中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分析师，是否实际参与尽职调查；

3、项目小组是否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调查，调查是否充分，结论是否明确；

4、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按要求制作，尽职调查报告结论是否有底稿充分支持；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制作，内容是否完备，所披露信息是否经过尽职调查并与工作底稿相关内容在结论上一致；如不一致，推荐主办券商是否在推荐报告中充分提示风险；

6、拟申报企业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企业财务及成本核算是否规范合理，披露数据是否真实。

同时，内核会议成员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

最后本次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推荐靖互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有条件同意0票、不同意0票。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内核会议对靖互股份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认为靖互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应条件:

- 1、靖互股份存续满两年;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 4、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 5、由主办券商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
- 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特此同意推荐靖互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靖互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本次内核情况,我认为靖互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7日,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数额人民币21,000.67万元,按照1:0.2381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起计算。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互感器、隔离开关、放电线圈、变压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50069号)确认,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88.32万元、17,599.57万元、16,945.8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58%、99.01%、

98.0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靖互股份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220kV 及以下的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零序互感器、变压器、放电线圈、开关绝缘件、隔离开关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长期配套于美国通用、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中外合资企业，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风电、火电、水电、核电、铁路、钢铁、石化等重点工程。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较高，其对互感器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互感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存在内部管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和技术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公司产品所属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预计也将保持平稳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由于电力运行特殊的安全要求，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虽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从未

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电力运行故障，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大中型电力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给予对方的收款期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689.67万元、14,533.47万元、14,846.3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6次、1.31次、0.29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头、创新能力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的研发人员在多年的技术经验基础之上研发获得，虽然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并不依赖某个研发人员，但公司的产品创新目前仍然依赖于公司的人才队伍，并且相关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果未来由于各种原因发生核心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江咏、熊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563.91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875万股，持有公司股权为60.40%，表决权比例65.87%。且熊江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八）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948），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公司未来在高新证书到期后无法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现有的税收优惠将会取消，从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九）公司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的风险

公司位于靖江市西来镇江平路 23 号的后浇注车间和位于靖江市西来镇江平路 76 号的三幢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1#房屋为拆除重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也未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现两块土地经西来镇人民政府确认已开始办理征用，待省国土厅审批后，公司即可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但后续如无法正常办理，该建筑物可能面临被拆迁或者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靖江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